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貝里斯商知路國際全方位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琬如
被　　告　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衡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